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246,114	2,478,661	-9.4%
經營溢利	84,302	87,203	-3.3%
股東應佔溢利	108,484	66,285	63.7%
每股盈利 – 基本	12.0 港仙	7.3 港仙	64.4%
每股股息			
中期	1.0 港仙	2.0 港仙	
建議末期	3.0 港仙	1.0 港仙	
	4.0 港仙	3.0 港仙	33.3%

主席報告

本人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6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08,484,000港元，較2015年的66,285,000港元增加63.7%。每股基本盈利12.0港仙，較2015年的7.3港仙增加64.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7年6月27日派發。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和分部虧損有所增加，而鮮活食品業務的收入和分部溢利有所增加。綜合收入2,246,114,000港元，較2015年的2,478,661,000港元，減少9.4%。經營溢利84,302,000港元，較2015年的87,203,000港元，減少3.3%。

過去一年面對全球經濟復蘇依然乏力、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需求不足處於“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調整階段、馬口鐵行業產能過剩競爭格局深刻調整的經營環境，馬口鐵業務通過落實“保市場、不虧本、控風險”的各項舉措，實現了產銷量的穩定和恢復性增長，管控滙兌風險工作紮實富有成效，實現了滙兌虧損大幅減少，保證了經營性現金流的充足和穩健，為企業轉型升級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鮮活食品業務通過抓住豬價高位運行的有利時機積極組織和合理調配貨源穩定滿足市場、增加自營業務比例提升運營能力、加強對聯營公司管控等舉措的落實，取得分部溢利持續兩年增長再創新高的良好業績。

物業租賃業務方面，剔除滙率因素，租金收入及分部溢利與2015年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價值仍有輕微升幅，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38,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

聯營公司方面，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由於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上升，但產品售價下跌，營業收入減少，導致仍然出現營業虧損，主要是通過政府補助收入實現淨利潤22,626,000港元。另一方面，雖然活豬價格在2016年8月高位回落，但仍處於一個偏高價格水平，令經營活豬養殖及銷售的兩間聯營公司均產生可觀的淨利潤。

前景

新的一年，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高成本、高價格、低需求、扭虧損、嚴環保”將成爲馬口鐵業務新一年的行業特徵，行業競爭態勢的嚴峻性、複雜性、長期性仍然存在，其中高成本無疑會對經營造成極大的壓力，需要我們進一步深化盈利管理模式，提升敞口管理的能力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加大各項開源節流管控措施的落實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提升各類風險管控能力（特別是滙兌、應收賬款、庫存等風險因素）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深化“團隊營銷”的管控模式、提升市場開拓能力實現“重點市場、重點品種、盈利品種”及提高直銷比例的結構調整來應對。因此馬口鐵業務今年的工作目標就是：穩市場、調結構、扭虧損、控風險。

鮮活食品業務隨著去年下半年豬價的回落，“豬週期”規律所顯現的市場波動性和不確定性，將影響新一年代理業務的效益穩定，也會影響聯營公司的盈利水平，需要我們進一步提升政策代理業務的運營能力、服務能力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開拓思路務求食品貿易市場的代理業務取得突破，在增量業務上有所作爲來應對。因此鮮活食品業務今年的工作目標就是：穩效益、強能力、求突破。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韓國浦項制鐵公司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5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其中中粵馬口鐵為3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而中粵浦項為20萬噸馬口鐵。

隨著全球經濟低迷和中國經濟增速回落，馬口鐵需求持續疲軟，與此同時國內鋼企馬口鐵產能快速釋放，兩大鋼企合併導致競爭格局正發生深刻變化，在原料和生產成本快速走高等綜合因素作用下，形成了馬口鐵市場“高成本、低增長、低盈利、嚴環保”的新業態。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以集團化供應鏈運營為抓手，通過組織轉型、優化管控模式和行銷模式，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品質，整合服務功能，創新工藝技術，嚴控風險，降本增效，全面實現了年初各項經營預算目標。

2016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產品319,102噸，較2015年增加1.1%，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85,676噸和133,426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17,213噸，較2015年增加4.8%，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332,722噸馬口鐵產品，較2015年增加5.3%，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92,140噸和140,582噸。收入為1,821,204,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13.6%；分部虧損9,475,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13.2%。馬口鐵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1.1%。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5.45%權益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6年，鮮活業務乘勢而上，抓住“豬週期”的利好因素，精耕細作持續改進，把握豬價高位運行的良機，積極應對突發事件，創下了經營歷史新佳績。

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收入和分部溢利，本年均表現理想。2016年，本集團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6%，較2015年稍有增加。鮮活食品業務收入為404,391,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15.8%。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溢利21,495,000港元（2015年：應佔虧損減溢利282,000港元），共實現分部溢利118,663,000港元，較2015年的96,520,000港元增加22,143,000港元，即22.9%。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粵馬口鐵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6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的物業出租率為92.1%，較2015年稍為減少。收入為20,519,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4.4%。物業租賃業務實現分部溢利14,823,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0.7%。此外，期內中粵馬口鐵的工業廠房和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仍有輕微升幅，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38,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

黃龍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40%的權益。

2016年，黃龍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363,707噸，較2015年增加9.0%；但產品售價下跌，收入1,384,286,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16.0%，仍然出現營業虧損，主要是通過政府補助收入，扭轉去年43,387,000港元的虧損，實現淨利潤22,626,000港元，按本公司持有黃龍的40%權益，本集團應佔利潤為9,050,000港元（2015年：應佔虧損17,355,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54,348,000港元，而總負債為383,558,000港元，分別較2015年年底減少286,181,000港元及255,45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年底的1,034,574,000港元增加至1,140,72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5年年底的2.7增加至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1月全額償還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合共271,300,000港元，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為777,612,000港元，較2015年年底減少19.0%，其中22.9%為人民幣，52.2%為美元，其餘為港元。利息收入則由2015年的41,05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10,406,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欠一間關連公司等值42,9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1,760,000港元）的美元借款，此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2015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餘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31.9%（2015年：-26.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流動資金及業務融資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228,143,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01,565,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26,578,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2016年的資本開支為5,826,000港元（2015年：133,98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3,371,000港元（2015年：8,899,000港元），預計2017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9,000,000港元。

收購和出售投資

於2016年，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和出售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寶金的權益已抵押予廣東寶金的主要股東，作為其借予廣東寶金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擔保金額為7,555,000港元（2015年：11,711,000港元）的抵押品。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要在指定銀行賬戶存放1,809,000元（2015年：無）作為支付潛在拖欠應付工程費。除此以外，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相關業務。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于可接受水平。

鑒於市場對人民幣兌美元中短期的貶值預期，為合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從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經加強對外匯市場的研究與跟蹤，在平衡利息收入和外匯風險的前提下，適度增加外幣資產和減少外幣負債，逐步收窄外匯風險敞口。本集團認為現時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對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市場變動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措施，對沖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銀行餘額。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對沖。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091名，較2015年年底減少64名。其中175名在香港及916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6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獎金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入	3	2,246,114	2,478,661
銷售成本		(2,029,143)	(2,231,322)
毛利		216,971	247,339
其他收入	4	19,930	50,1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5,363	(34,883)
分銷成本		(61,262)	(66,103)
行政費用		(95,163)	(98,937)
其他經營費用		(1,537)	(10,364)
經營溢利		84,302	87,20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b)	3,738	4,200
融資成本	6(a)	(1,449)	(9,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45	(17,637)
除稅前溢利	6	117,136	63,804
所得稅	7	(7,766)	(9,302)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484	66,285
非控股權益		886	(11,783)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8(a)		
年內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		9,076	18,152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27,228	9,076
		36,304	27,228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2.0 仙	7.3 仙
攤薄	9(b)	12.0 仙	7.3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溢利	<u>109,370</u>	<u>54,502</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轉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稅前金額	-	2,828
－ 稅項支出	-	(707)
扣除稅項後淨額	<u>-</u>	<u>2,121</u>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103,290)	(101,412)
－ 海外聯營公司	(18,367)	(16,795)
－ 與海外附屬公司相關之稅項收益	2,653	2,426
扣除稅項後淨額	<u>(119,004)</u>	<u>(115,781)</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119,004)</u>	<u>(113,66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9,634)</u>	<u>(59,158)</u>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36)	(38,774)
非控股權益	(7,498)	(20,38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9,634)</u>	<u>(59,1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b)	384,826	392,06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58	740,504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0,646	111,029
		<u>1,089,530</u>	<u>1,243,594</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267,774	255,596
訂金及預付款		5,244	4,732
遞延稅項資產		232	1,699
		<u>1,362,780</u>	<u>1,505,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40,796	229,10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470,856	441,832
可收回本期稅項		495	4,114
受限制存款		1,809	-
現金及銀行餘額	13	777,612	959,853
		<u>1,491,568</u>	<u>1,634,908</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9,205	236,295
銀行借款	15(a)	-	271,300
關連公司借款	15(b)	42,900	71,760
應付本期稅項		18,742	20,979
		<u>350,847</u>	<u>600,3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0,721</u>	<u>1,034,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03,501</u>	<u>2,540,1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711	38,679
資產淨值		<u>2,470,790</u>	<u>2,501,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9,651	459,651
儲備		1,850,313	1,870,6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9,964	2,330,252
非控股權益		160,826	171,264
權益總額		<u>2,470,790</u>	<u>2,501,516</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指示外)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財務資料的編制與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的基準是一致的，惟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發表的當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 3 個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須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入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1,821,204	2,107,863	404,391	349,341	20,519	21,457	2,246,114	2,478,661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
須匯報分部收入	<u>1,821,204</u>	<u>2,107,863</u>	<u>404,391</u>	<u>349,341</u>	<u>20,519</u>	<u>21,457</u>	<u>2,246,114</u>	<u>2,478,661</u>
須匯報分部(虧損)/ 溢利	<u>(9,475)</u>	<u>(8,371)</u>	<u>118,663</u>	<u>96,520</u>	<u>14,823</u>	<u>14,934</u>	<u>124,011</u>	<u>103,083</u>
須匯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	<u>1,908,674</u>	<u>2,282,393</u>	<u>277,080</u>	<u>271,593</u>	<u>385,776</u>	<u>392,623</u>	<u>2,571,530</u>	<u>2,946,609</u>
	<u>-</u>	<u>-</u>	<u>82,041</u>	<u>66,396</u>	<u>-</u>	<u>-</u>	<u>82,041</u>	<u>66,396</u>
須匯報分部負債	<u>300,496</u>	<u>575,095</u>	<u>32,062</u>	<u>15,194</u>	<u>41,310</u>	<u>42,949</u>	<u>373,868</u>	<u>633,238</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02,665</u>	<u>100,499</u>	<u>178</u>	<u>154</u>	<u>189</u>	<u>202</u>	<u>103,032</u>	<u>100,855</u>
利息收入	<u>10,166</u>	<u>40,217</u>	<u>240</u>	<u>833</u>	<u>-</u>	<u>-</u>	<u>10,406</u>	<u>41,050</u>
存貨降價準備	<u>4,753</u>	<u>14,376</u>	<u>-</u>	<u>-</u>	<u>-</u>	<u>-</u>	<u>4,753</u>	<u>14,376</u>
年內增加 非流動分部資產	<u>5,774</u>	<u>99,955</u>	<u>851</u>	<u>93</u>	<u>-</u>	<u>-</u>	<u>6,625</u>	<u>100,048</u>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 須匯報分部溢利	124,011	103,0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8,214)	(16,16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38	4,200
融資成本	(1,449)	(9,962)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9,050</u>	<u>(17,35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7,136</u>	<u>63,804</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2,571,530	2,946,609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5,733	189,2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7,085	4,720
綜合總資產	2,854,348	3,140,529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373,868	633,2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9,690	5,775
綜合總負債	383,558	639,013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的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經營地點(用於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

	<i>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i>		<i>指定 非流動資產</i>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506,511	442,381	223,161	220,935
中國內地	966,793	900,219	1,139,387	1,282,987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	411,600	739,202	-	-
其他國家	361,210	396,859	-	-
	1,739,603	2,036,280	1,139,387	1,282,987
	2,246,114	2,478,661	1,362,548	1,503,922

4.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利息收入	10,406	41,050
已收補貼	6,140	4,794
其他	3,384	4,307
	<u>19,930</u>	<u>50,151</u>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270	(41,459)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淨額	-	5,443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	1,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3	(181)
	<u>5,363</u>	<u>(34,883)</u>

附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 16.12% 攤薄至 15.45%，產生 1,314,000 元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19	8,588
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1,230	1,374
	<u>1,449</u>	<u>9,962</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13,216	13,28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8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567	146,774
	<u>153,783</u>	<u>159,185</u>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2,009,285	2,211,448
核數師酬金	5,189	5,212
折舊	99,637	97,137
土地租賃費攤銷	3,495	3,818
存貨降價準備	4,753	14,376
經營租賃費用	7,963	7,81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919,000 元 (2015年：947,000元)	<u>(19,600)</u>	<u>(20,510)</u>

附註：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 178,892,000 元(2015年：192,347,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存貨降價準備，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11,679	11,387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38)	(1,308)
		11,641	10,079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計提		1,096	9,096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4,973)	(5,022)
		(3,877)	4,0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	(4,851)
	(i)	7,766	9,302

附註：

- (i) 2016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5年：16.5%) 計算，並已考慮 2015-16 課稅年度應付稅項的 75% 稅收寬減，惟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各業務允許的 20,000 元減免為上限 (2015年：2014-15 課稅年度獲授 20,000 元減免為上限，並已在 2015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的計算中考慮)。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25% 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 號，中國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8.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仙(2015 年： 2.0 仙)	9,076	18,152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仙(2015 年： 1.0 仙)	27,228	9,076
	<u>36,304</u>	<u>27,22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仙 (2015 年： 2.5 仙)	9,076	22,690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8,484,000 元 (2015 年： 66,285,000 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593,000 股 (2015 年： 907,468,000 股) 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6 年 千股	2015 年 千股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07,593	907,29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175
於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7,593</u>	<u>907,46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a) 購置及轉置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5,826,000元(2015年：133,980,000元)。此外，當在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其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價值為869,000元(2015年：163,539,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部分位於中國的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用途有所變更，因此其分別為11,111,000元及4,624,000元的公允價值轉為投資物業。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價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222,140,000元(2015年：220,5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價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62,686,000元(2015年：171,561,000元)。

根據重估，3,738,000元(2015年：4,200,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遞延稅項支出1,186,000元(2015年：773,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1. 存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19,184	103,732
在產品	27,807	13,254
製成品	93,805	112,123
	<u>240,796</u>	<u>229,109</u>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扣減呆賬準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 個月以內	360,977	358,444
1 至 3 個月	10,873	14,792
超過 3 個月	2,896	77
	<u>374,746</u>	<u>373,313</u>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及票據或信用證，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13. 現金及銀行餘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32,440	6,7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5,172	953,1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餘額	<u>777,612</u>	<u>959,853</u>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和聯營公司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2,873	88,966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	56,666	25,846
	<u>159,539</u>	<u>114,812</u>

15. 借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	-	271,300

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271,300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根據該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融資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此外，該借款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此等條款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無抵押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42,900	71,760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 (2015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並須於1年內償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總經理）。

譚云標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制訂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實際業務的掌舵工作，及將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付諸實行，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經考慮，董事會認為委任具豐富馬口鐵行業經驗的何錦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助馬口鐵業務之長遠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因此，於2016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便分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若要合乎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企業管治守則(續)

可享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5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5年：2.0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5年：1.0港仙)。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